（上接 11 版）

根据华为投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袁晋清与林晖分别持有华为投资 54.65%、34.43%的股权，且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在行使华为投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等事项及其作为华为投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限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为投资股权之日。同时，袁晋清、林晖分别承诺，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完成华懋科技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华为投资股权。

综上，袁晋清与林晖合计直接持有华为投资 89.08%的股权，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可以实现对华为投资的共同控制。

2、华为投资通过合伙协议安排控制东阳华盛

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东阳华盛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华为投资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可以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上，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承担；从合伙事务的执行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从投资决策机制上，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事项。

并且，华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在袁晋清、林晖持有东阳华盛合伙份额期间保持稳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袁晋清、林晖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东阳华盛 7.14%、5.89%出资额，非经袁晋清、林晖同意，华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被除名或更换。

此外，除袁晋清、林晖、华为投资外，东阳华盛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出具声明：“本公司 / 本人投资东阳华盛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推荐的委员对东阳华盛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本公司 / 本人对东阳华盛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东阳华盛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华为投资为东阳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东阳华盛形成有效控制。

3、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9449%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取得 9.055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总股本 25%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

东阳华盛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5%的表决权，第二大股东金威国际虽仍持有 12.57%股份，但其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其在交易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人共同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除前述股东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东阳华盛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华盛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预计换届后由东阳华盛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可以对上市公司实现控制。

为增强委托表决权的约束性，充分保证在完成上市公司收购后东阳华盛的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效性，东阳华盛及宁波新点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除东阳华盛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宁波新点有权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以外，宁波新点擅自撤销对东阳华盛的表决权委托的：如因擅自撤销委托造成东阳华盛损失的，应当同时足额赔偿东阳华盛损失；并且，上市公司在征求、接受股东意见，或股东大会计票时，有权直接将东阳华盛的意见或表决结果作为宁波新点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宁波新点就上述事项致函上市公司予以告知。

宁波新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远融管理（同时为宁波新点有限合伙人远融方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声明：“宁波新点行使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由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决定，无需本公司、远融方瑾的同意，本公司、远融方瑾不参与华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本公司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公司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远融方瑾不参与宁波新点的运营管理，远融方瑾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远融方瑾对宁波新点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远融方瑾对宁波新点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宁波新点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宁波新点有限合伙合伙人蒋昶出具声明：“宁波新点行使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由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决定，无需本人的同意，本人不参与华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本人不参与宁波新点的运营管理。本人投资宁波新点系看好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财务投资。本人对宁波新点的特定事项不存在一票否决权、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本人对宁波新点不具有控制力，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与他方共同谋求宁波新点控制权，亦不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东阳华盛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委托合计取得总股本 25%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4、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晋清、林晖通过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东阳华盛的合伙协议安排以及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的表决权委托，合计取得上市公司总股本 25%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选任具有重大影响，可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华为投资和袁晋清、林晖在产业管理、行业经营等方面的经验，及其持股比例、资金实力、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说明袁晋清、林晖资能否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

公司回复：

袁晋清、林晖虽然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但具备一定管理股权基金和产业投资的经验和能力，袁晋清曾担任几家公司的监事职务并于 2012 年创立了华为投资；林晖，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并于 2015 年 2016 年设立并管理几家投资机构。两人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行使相关的决策和管理职能，两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袁晋清、林晖作为产业投资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后将主要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业务管理将具体授权管理层，构建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具体说明如下：

1、华为投资和袁晋清、林晖产业管理、行业经营等相关经验及资金实力

（1）华为投资相关投资背景

华为投资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东阳华盛外，华为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宸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其主要投资为持有上海东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5%的权益，华为投资持有其 99%合伙权益。此外，华为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4328，曾管理过一支私募基金，基金名称青岛嘉鼎晟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 SCE637，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华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持有其 2.5%合伙权益，目前该私募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和注销。

（2）袁晋清、林晖主要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袁晋清，1985 年出生。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项目经理、上海华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铁隆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等，2012 年设立了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晋清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林晖，1968 年出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埃力生集团，并曾担任创东方投资合伙人、云南中诚逸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多家创投机构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林晖除控制华为投资并通过华为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外，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上海汇骏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节度卓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袁晋清、林晖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阳华盛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额实缴至合伙企业账户。两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出资，不存在杠杆出资、结构化融资的情况，出资金额与其资金实力相匹配。

2、关于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

在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方面：袁晋清、林晖能够合理保障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实现上市公司未来拓展相关业务。袁晋清、林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具体方式和路径参见“问题四”之“（1）”相关回复。在实际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方面：袁晋清、林晖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行使相关的决策和管理职能，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鉴于没有实际控制和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两人通过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管理方面将授权现有管理层，并且华懋科技设立初期，公司创始人赖敏聪夫妇年岁已高，因此更多将业务开拓及经营管理权利下放至管理层。2014 年 9 月 26 日，华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依照上市公司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2018 年 4 月，华懋科技创始人赖敏聪、赖方静静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前原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在上市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拥有较为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 9.86 亿元，年均净利润 2.64 亿元，更换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访谈袁晋清、林晖，获取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未来将在上市公司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具体安排参见“问题 4”之“（3）”相关回复。

3、结论

综上，袁晋清、林晖的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及履历能够保障其具备履行董事、监事相关职务能力，两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后将主要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经营决策，而具体经营业务管理将具体授权管理层，袁晋清、林晖通过相关约定和安排能够控制上市公司，并且鉴于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袁晋清、林晖在履行相关承诺说明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管理层的稳定性和业务稳定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席次的具体安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并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后收购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席次及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等方面情况具体安排

为了更加明确的披露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东阳华盛出具相关承诺和说明如下：

为保障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东阳华盛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充分沟通和尊重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在友好协商基础上通过提名选任程序保留部分现有董事，并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的稳定。在此基础上，经初步沟通和协商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意愿，东阳华盛就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促使和保障现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务，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的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2）在提前换届选举过程中，东阳华盛将现有一半的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 1 名提名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将提名和续聘现有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将现有一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提名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3）东阳华盛将促使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最大限度保障和维护现有经营业务的稳定，保持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薪酬考核办法和业绩奖励标准的稳定。”

（2）在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辞职的情况下，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 个月内办理相关辞职和工作交接手续，上述提前换届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首先上述协议条款安排系为保持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期限一致所致，东阳华盛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能够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具体参见“问题四”之“（3）”相关回复，其次，在改选过渡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仍将正常履职。

（3）公司是否已就主要股东变动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性意见，并说明控制权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的稳定性；

东阳华盛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能够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具体参见“问题四”之“（3）”相关回复。

控制权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整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情况。

1、华懋科技拥有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和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

华懋科技设立初期，赖敏聪夫妇年岁已高，因此更多将业务开拓及经营管理权利下放至管理层。2014 年 9 月 26 日，华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依照上市公司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2018 年 4 月，华懋科技创始人赖敏聪、赖方静静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前原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在上市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上市公司已实现了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拥有较为成熟的职业管理团队，最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 9.86 亿元，年均净利润 2.64 亿元。

2、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稳定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安排律师与公司主要客户（均胜安全、延锋智能、奥托立夫、三家客户约占公司 2019 年度收入比例 70%）进行访谈，就公司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股东变化、控制权变化等事项向主要客户作了说明。上述客户表示，（1）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表示理解（2）对变更后的管理层的稳定性表示关注（3）在公司经营稳定（尤其是保持现有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的优势）前提下，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双方未来合作不会产生重大或实质影响。

（4）张初金、陈少琳作为金威国际洽谈股权转让事项的代表，接受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充分自查是否勤勉尽职，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如上述，上述安排非要求华懋科技全体董监高永久辞职，系提前换届选取安排，张初金、陈少琳在作为金威国际洽谈股权转让事项的代表期间，就上述条款亦咨询了律师意见，了解到相关安排系重组并购时常见条款，并且东阳华盛亦表达了保持和维护上市公司管理层稳定的意愿。经自查，张初金、陈少琳承诺在作为金威国际洽谈股权转让事项的代表期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出具承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题八、请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及其主要出资方、负责人等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及其主要出资方、负责人等相关方已出具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报告，期间为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交易收购方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股东账号：D890224370）在自查期间（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于 2020 年 8 月共计买入 2,500 股，买入金额 47,764.80 元，共计卖出 2,500 股，卖出金额为 48,035.00 元，总体盈余 270.20 元。在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除上述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使用的账户存在小额买卖情形外，申港证券其他账号无交易信息，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懋科技”挂牌交易股票。申港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及相关管控机制，在开展业务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控制敏感信息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申港证券上述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使用的股票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行为系资产管理部门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申港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华盛和宁波新点及其主要出资方、负责人等相关方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控制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0-062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层气”）为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中昊盛”）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期，国新中昊盛为满足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期，金额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业务获得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额度内，山西煤层气同意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国新中昊盛已使用山西煤层气担保额度 2,500 万元，剩余额度 15,500 万元。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与泽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山西示范区长治路 345 号

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输气管网规划、设计、建设的组织经营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对外专营的管理实施；煤层气（天然气）输送、配送、储运的经营与管理；煤层气（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煤层气（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组织管理；煤层气（天然气）汽车改装的管理服务；压缩煤层气（天然气）、液化煤层气（天然气）运营的管理；煤层气（天然气）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燃气计量器具的检测与维修；汽车销售（除小轿车）；燃气具、燃气材料、设备和配件的销售与维护；煤层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抢修抢险、改造、维修保养；厨房设备、净水设备、锅炉、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与安装；保险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汽车租赁。食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建筑材料、供热器材的生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售电业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商白洋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下李丘村银通大厦九楼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煤层气（天然气）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煤层气（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71,956.26 万元；净资产：15,416.4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26,216.81 万元；净利润：2,181.32 万元。

山西煤层气持有国新中昊盛 51%股权。

四、反担保情况

国新中昊盛以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煤层气提供反担保，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山西煤层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国新中昊盛申请的 2,500 万元贷款，山西煤层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

六、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山西煤层气为国新中昊盛提供担保，有利于国新中昊盛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山西煤层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之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86,768,500.00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686,768,500.00 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36%和 97.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蓝田总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汤喆、赵宁：

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国蓝田、兴龙实业等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中国蓝田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国蓝田同赵宁、王瑛瑛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宁、王瑛瑛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 100%股权（其中赵宁持有 98%，王瑛瑛持有 2%）转让给中国蓝田。

协议签订后，中国蓝田向兴龙实业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2019]003 号）等资料以供信息披露使用。《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中写明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随后，兴龙实业董事长赵宁向东方金钰董秘办提供了上述资料进行信息披露。

2019 年 2 月 2 日，东方金钰发布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称中国蓝田为‘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查，中国蓝田已于 1999 年与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脱钩，并无股权投资关系。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发布，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蓝田作为收购人，负有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的义务，其所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上述收购事项中，中国蓝田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早已与农业农村部无股权投资关系的行为，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涉嫌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蓝田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汤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主导本次收购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赵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兴龙实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拟发生的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上述收购事项中，赵宁、兴龙实业未勤勉尽责地核实并真实、准确披露相关信息，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中国蓝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宁、王瑛瑛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蓝田。兴龙实业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持有东方金钰 31.42%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 31.42%股份，符合 2005 年《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或者向证监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收购人应当自达成协议或做出类似安排后的三日内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或者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三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并作提示性公告。中国蓝田在上述收购事项中，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协议被终止，始终未依法及时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也未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中国蓝田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14 年修正的《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蓝田时任常务副总经理汤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主导本次收购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蓝田总公司营业执照、会议纪要、公司章程、备忘录，以及相关函件、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经过 2014 年修正的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国蓝田总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对中国蓝田总公司未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合计对中国蓝田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对汤喆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赵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四、对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郑孔铭，电话 027-87460043，传真 027-87460021），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邮寄我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540 号湖北证监局，430079，郑孔铭收）。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9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 号）核准，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九州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与西南证券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书》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之主承销协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九州证券变更为西南证券，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九州证券指定的任东升、詹朝军变更为西南证券指定的王继亮、何泉成（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九州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注册资本：664,510.9124 万元人民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始于 1988 年成立的重庆有价证券公司，是国内最早的 10 家证券公司之一。1999 年，在原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原重庆市证券公司和原重庆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联合其他股东共同发起成立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更名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SH），成为中国第九家上市券商和重庆第一家上市金融机构，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重庆的全国综合性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坚持走改革创新、综合经营和市场化发展道路，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建立起全牌照、跨地域、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主营业务为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跨境业务等。

2、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继亮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利尔化学 IPO、森兰变频 IPO、四川医药 IPO 及资产重组、川仪股份 IPO、乐通股份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陶然居、西科种业、财信环境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何泉成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第一创业、招商证券、申万宏源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现任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巨星科技 IPO、银之杰 IPO、浙江世宝 IPO（H 股回归 A 股）、江淮动力非公开发行、湘潭电化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锋龙股份 IPO、中迅农科 IPO，新安洁、软汇科技、西山科技新三板，汇绿园林、盛和稀土重组改制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与项目运作经验。

---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90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名称 |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
|---|---|---|
| 证书编号 | 2020S00615 | 2020S00616 |
| 规格 | 按 C19H24N6O6S2 计 0.5g | 按 C19H24N6O6S2 计 1.0g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H20203483 | 国药准字 H20203484 |
| 剂型 | 注射剂 |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 注册分类 |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3452020 | |
| 药品有效期 | 24 个月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
| 药品生产企业 | 企业名称：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br>生产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经济开发区乔家河路 18 号 |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头孢吡肟（Cefepime Hydrochloride）是第四代半合成的广谱头孢菌素；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研制开发，并于 1995 年在日本上市，随后于 1996 年在美国、法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上市，上市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规格 0.5g、1.0g 和 2.0g，商品名 Maxipime?。

头孢吡肟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生物合成而达到杀菌作用，其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均具有强大的抗菌活性，具有活性高、抗菌谱广及高度耐受